

玄奘大學入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87年9月9日第2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第1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第2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第2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獎勵內容：

一、運動績優：

- (一) 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 (二) 10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且申請住宿者，得享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惟自第二學年起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者，方可繼續享住宿費全免。
- (三) 107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且申請住宿者，得享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惟自第二學年起需繼續接受校隊訓練並由教練推薦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者，方可繼續享住宿費全免。

二、繁星推薦：

- (一) 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學測總成績達40級分以上(含40級分)或新住民子女者，得享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達該班名次前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
- (二) 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學測總成績達各學系級分標準得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達該班名次前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國立大學收費之優惠。
- (三) 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享有獎助學金補助。
 1. 學測總成績 40 級分以上(含)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得享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國立大學收費之優惠。
 2. 學測總成績達各學系級分標準，第一學年得享一萬或二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20%，方可繼續享有獎學金。(各學系級分標準如附表一)
- (四)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享有獎助學金補助：
 1. 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且申請住宿者，得享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
 2. 學測總成績 40 級分(含)以上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得享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國立大學收費之優惠。

3. 學測總成績達各學系級分標準，第一學年得享一萬或二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10%，方可繼續享有獎學金。(各學系級分標準如附表二)

三、個人申請：

- (一) 個人申請一般組：104學年度由各系訂定獎助學金標準、名額及相關條件等，經系務會議核定後予以核發。(若超出預算由各系自行籌募)
- (二) 個人申請一般組：105學年度學測總成績達各學系級分標準得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達該班名次前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國立大學收費之優惠。
- (三) 個人申請特色組：103、104學年度起入學者，每一學系提供至多3名，得享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達該班名次前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
- (四) 個人申請特色組：105學年度每一學系提供1-3名得享第一學期一萬元獎學金。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達該班名次前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一萬元獎學金。
- (五) 106學年度學測總成績達各學系級分標準得享第一學年二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該班名次前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一萬元獎學金。
- (六) 107學年度學測總成績達35級分，第一學年享有二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10%，當學期方可享有一萬元獎學金。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學測總成績達30級分(含)以上者，第一學年享有一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獎學金。
- (七) 本款各目之情形，擇一獎勵。

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一) 由104學年度各系訂定獎助學金標準、名額及相關條件等，經系務會議核定後予以核發。(若超出預算由各系自行籌募)
- (二) 105學年度每一學系提供1-3名得享第一學期五千元獎學金。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達該班名次前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五千元獎學金。
- (三) 106學年度依各系名額(名額如附表一)及發放標準(書審及面試成績優異者)核發二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
- (四) 107學年度依各系名額(名額如附表二)及發放標準(書審及面試成績優異者)核發二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
- (五)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自103、104級入學者，得享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達班名次前10%，當學期當可繼續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

五、指考入學：

- (一) 104學年度訂定獎助學金標準、名額及相關條件等，經系務會議核定後予以核發。(若超出預算由各系自行籌募)
- (二) 105學年度志願進入本校餐旅管理學系與影劇藝術學系就讀可獲得一萬五千元獎學金，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其他科系可獲得一萬元獎學金。
- (三) 106學年度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各系得享二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申請宿舍

者，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惟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以上(含70分)者，方可繼續享住宿費全免。

- (四) 107學年度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各系得享三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核發，申請宿舍者，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

六、特殊選才：

- (一) 10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享有獎學金補助。

1. 廚藝組或烘焙組：複試成績優異者，第一學年可享有二萬或四萬元獎學金補助，分兩學期核發。惟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指定專業科目成績達班排名前10%且完成一學期48小時專業主廚實習，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獎學金，惟續領金額依前學期專業科目排名核定。
2. 語文組：入學時日語能力檢定具N3級以上證書者，第一學年得享一萬元獎學金補助，分兩學期核發。第二學年起，日語能力檢定等級提升者，得繼續享有一萬元獎學金，並提供日本國際實習機會及部分補助。

- (二) 107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享有獎助學金補助：

1. 餐旅管理學系：複試成績優異者，第一學年可享有二萬或四萬元獎學金補助，分兩學期核發。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專業科目成績須達班排名前10%且完成一學期48小時專業主廚實習。
2. 時尚設計學系：第一學年可享有二萬獎學金補助，分兩學期核發。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獎助學金。
3.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組：第一學年可享有二萬獎學金補助，分兩學期核發。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獎助學金。
4. 資訊管理學系：第一學年可享有二萬獎學金補助，分兩學期核發。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獎助學金。

七、單獨招生：

- (一) 10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且申請住宿者，得享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惟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以上(含70分)者，方可繼續享住宿費全免。

- (二) 10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符合以下資格條件者，得享有獎學金補助：

1. 入學時具西餐丙級證照者，第一學年得享一萬元獎學金補助，分兩學期核發。第二學年起，學系指定專業科目前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15%者，當學期得繼續享有五千元獎學金。
2. 入學時日語能力檢定具N3級以上證書者，第一學年得享一萬元獎學金補助，分兩學期核發。第二學年起，日語能力檢定等級提升者，當學年得繼續享有一萬元獎學金。
3. 入學時具女裝丙級證照者，第一學年得享一萬元獎學金補助，分兩學期核發。第二學年起，女裝檢定等級提升者，當學年得繼續享有一萬元獎學金。
4. 入學時具女裝乙級證照者，第一學年得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系指定專業科目成績達班排名前10%者，當學期得繼續享有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
5. 就讀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且入學考試術科成績優異或學系評定成績優異者(共計10位)，第一學年得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20%或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

繪本創作比賽及地方縣市級以上之文化局公辦相關美術競賽入選以上者，當學期得繼續享有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

(三) 107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享有獎助學金補助：

1. 107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且申請住宿者，得享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
2. 就讀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且入學考試術科成績優異(共計10位)，第一學年得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20%或參加競賽、獲獎達學系規定標準，當學期得繼續享有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費全免，係指免收宿舍五人房收費標準之費用，如入住為四人房者應補繳其差額。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運動績優：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繁星推薦：由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三、個人申請一般組：由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四、個人申請特色組：學系經系務會議提供獲獎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五、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系經系務會議提供獲獎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六、指考入學：招生處提供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之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七、特殊選才：學系經系務會議提供獲獎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八、單獨招生：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在校期間須參與愛校服務活動。

第六條 經核定後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轉系(單獨招生管道入學生除外)或提前離校者，當學期停發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各學系入學管道獎學金標準及名額

附表一

學院	學系	繁星入學各學系訂定學測級分及獎學金	個人申請各學系訂定學測級分及獎學金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獎學金			
社會科學院	應用心理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41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			
		37-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2-36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宗教與文化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				
		37-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2-36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法律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8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37-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2-36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社會工作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8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37-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2-36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設計學院	時尚設計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6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廣告設計組) (數位媒體組)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6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依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平均 廣告設計組前 10 名入學獎學金 2 萬元 數位媒體組前 10 名入學獎學金 2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6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7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依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平均前 5 名入學獎學金 2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6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影劇藝術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6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6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依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平均前 5 名入學獎學金 2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企業管理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6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資訊管理學系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6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應用外語學系 (日語組) (英語組)	40 級分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6 級分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備註：以上獎學金金額為一學年計，分兩學期核發。

107 學年度各學系入學管道獎學金標準及名額

學院	學系	繁星入學各學系訂定學測級分及獎學金	個人申請各學系訂定學測級分及獎學金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獎學金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依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平均前 2 名入學獎學金 2 萬元		
		37-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2-36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宗教文化學系					
	應用心理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37-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2-36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法律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37-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2-36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依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平均前 5 名入學獎學金 2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影劇藝術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設計學院	時尚設計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廣告設計組) (數位媒體組)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依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平均，廣告設計組前 10 名入學獎學金 2 萬元；數位媒體組前 10 名入學獎學金 2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國際餐旅	餐旅管理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1. 35 級分(含)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2. 就讀桃竹苗地區學校學生 30			依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平均前 5 名入學獎學金 2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學院	學系	繁星入學各學系訂定學測級分及獎學金	個人申請各學系訂定學測級分及獎學金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獎學金
暨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級分(含)以上 1 萬元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資訊管理學系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應用外語學系 (日語組) (英語組)	40 級分(含)以上—國立大學收費		
		35-39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		
		30-34 級分—獎學金 1 萬元		

備註：以上獎學金金額為一學年計，分兩學期核發。